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5〕12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5—2026年高校毕业生公益性 招聘会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普通高校：

为加强就业市场培育，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工作安排，现就2025—2026年高校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资助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一）公益性现场招聘会。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期间，我省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举办主要面向2026届高校毕业生和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实行免费入场的公益性现场招聘会，包括综合性、区域性、行业性招聘会和大型校园招聘。

（二）公益性网络招聘会。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期间，我省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举办主要面向2026届高校毕业生和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网络招聘会。

根据工作需要，2025—2026 年高校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优先资助在省级毕业生服务平台“福建就业网-高校毕业生专区”（网址：<https://www.fj99.org.cn/bys>）发布的各类招聘活动。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计划场次。10 月 10 日前，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fw.rst.fujian.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就业创业”栏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专区，进行公益性招聘会资助申报。经办人员需通过“单位登录（扫码电子社保卡）”方式登入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招聘场次，将统一对外公布。

（二）报送招聘公告。对纳入公益性招聘会资助场次的，申报单位须将招聘公告及发布链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邮件标题统一为“举办时间+招聘会名称+招聘公告”。

（三）上传佐证材料。申报单位需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时上传招聘会活动照片/网页截图（网络招聘会）等材料，并如实在线填报招聘会举办基本情况，连同上报的招聘公告信息作为资助资金审核的重要依据。

未按要求报送招聘公告，或未上传招聘活动材料的，将不予资助。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公益性现场招聘会资助的，需组织不少于 100 家用人单位进场招聘。申报公益性网络招聘会资助的，需组织不少于 50 家用人单位上线招聘。申报公益性网络招聘会的，招聘会名

称统一标识为“***网络招聘会”。

（二）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公益性现场招聘会同步组织举办网络招聘会的，同步举办的网络招聘会不重复资助。已获得同类型的政府补贴或其他类似的优惠政策补助的招聘会场次不予资助。同一场次主、承办单位应避免多头重复申报。

（三）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各招聘活动主办单位要全面落实招聘活动安全责任制，制定招聘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相关场馆安全管理，统筹协调场地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消防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环卫急救、现场人流调控等关键节点安全工作，切实保证招聘活动安全。主办单位要严格审核参加活动的招聘单位信息，要求招聘单位妥善处置求职简历，及时反馈录用情况，保障毕业生求职权益。

工作中若遇平台申报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客服，经办人员身份授权及其他业务问题，请联系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联系电话：0591-38280215（技术咨询）

0591-87674885（业务咨询）

电子邮箱：bys@rst.fujian.gov.cn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